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2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林永祥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更高字第2408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指揮書）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為聲請人對定應執行刑裁定不服，所為之再抗告駁回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；而系爭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39號林永祥聲請案